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相慈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1607830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554840_11016078301_1_3554840_11016078301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重要行事曆」1份，
請各校據以擬定110學年度課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4163號函核定之「11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辦理，惟「111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暫未公布，確切行事曆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版本為主。
- 二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暑假以60日為限(起7月1日，訖8月29日)；寒假以21日為限(起1月21日，訖2月10日)。
- 三、國民中小學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，本府擬定二次與三次定期評量之期程，調整定期評量次數係屬校務重大變更，須經充分溝通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學校亦應於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，務必確實讓家長充分知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

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